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编号:2016-00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转让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字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字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关于公司转让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食品”)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字火腿”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与李诗桥、胡国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金立评报字[2016]第00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转让定价依据，经三方协商一致，最终以人民币553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诗桥42.4万元(占比30%)、胡国洪1.6万元(占比20%)，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金字火腿持有的汉邦食品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金字火腿不再持有汉邦食品的股权。

(三)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与李诗桥、胡国洪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李诗桥 身份证号码:330216196703*****

住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

胡国洪 身份证号码:330702197204*****

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义烏街*****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食品”、“标的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横店工业区(开化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陆钟

注册资本:肆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生产(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字火腿持股100%。

(二)汉邦食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241,480.74	7,878,035.18
负债总额	9,564,880.97	8,186,203.06
净资产	676,599.77	-308,167.87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61,079.08	1,050,219.27
营业利润	-1,512,274.83	-907,390.81
净利润	-1,238,161.07	-984,7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68.43	-143,896.55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经金华市立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盛评估”)的评估，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汉邦食品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总资产	287.80	1371.56	583.76	74.10%
总负债	818.62	818.62	0	0.00%
净资产	-302.42	652.94	683.76	189.27%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汉邦食品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汉邦食品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立盛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汉邦食品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2万元，采用资产评估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

范围抵扣后，公司仍持有汉邦食品100%股权，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冷冻食品城100%股权，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9,036,000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999,5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746,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5,263.98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第00002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浙商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两个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69283616103079，截止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Fong Da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通达集团”)支付收购其持有的Tong Y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下属的账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15120800000709，截止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1,809,499,52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Tong Da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通达集团”)支付收购其持有的Tong Y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以存单方式存入募集资金，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存入，并通知浙商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9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0803)、“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代码:002070)的停牌股票，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9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0803)、“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代码:002070)的停牌股票，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9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0803)、“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代码:002070)的停牌股票，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9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0803)、“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代码:002070)的停牌股票，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4